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 年第 65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惠州市曦知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注销惠州市曦知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被注销的证书和许可证编号不得使用。

特此通告。

附件：被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名单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3日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被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住所	经营场所	库房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注销原因
1	粤惠食药 监械经营 许 20200003 号	惠州市曦知鹏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鹅岭西路 龙西街 3 号大大商务大 厦 10 层 F 号	惠州市惠城区鹅岭西路 龙西街 3 号大大商务大 厦 10 层 F 号	惠州市惠 城区鹅岭 西路龙西 街 3 号大 大商务大 厦 10 层 F 号	2020/1/9 1	2025/1/ 8	惠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企业主动 申请注销